

负责任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控制程序

1. 目的

该程序旨在指导公司可能使用到的相关原材料矿产资源供应链，识别、防范和降低可能助长冲突、严重侵犯人权和造成严重过失的风险，确保在公司整个矿产资源供应链内遵循《联合国指导原则》，落实《中国对外矿业投资行业社会责任指引》、《中国负责任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指南》、《经合组织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矿物尽职调查指南》，以及 RCI 责任钴矿倡议“三大目标”；确保企业供应链政策与指南要求保持一致，逐步提高供应链透明度，提升供应链治理能力。

2. 适用范围

本公司及其矿产资源供应链。

3. 参考文件

《中国负责人供应链尽责管理指南》、《中国对外矿产投资的社会责任指南-童工和职业健康安全》、《世界经合组织对最恶劣童工保护的矿产部分》、《WTO 经济导刊-钴矿不是冲突矿产》、《RCI 责任钴业倡议的组织和三大目标》、《苹果公司公开发表的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中列出的“合法矿业清单”》。

4. 定义

4.1 冲突矿产：冲突矿产（Conflict Minerals CM）指来自于刚果民主共和国非政府军事团体或非军事派别所控制冲突地区的矿区生产的金（Au），钽（Ta），钨（W），和锡（Sn）金属矿物，当地相关军事团体取得的非法采矿利润是从公民中盗窃得来的，且在刚果

民主共和国东部造成侵犯人权，环境恶化。此类不符合“无冲突规范”的地区的矿物产品除刚果民主共和国(DRC)外，还包卢旺达(Rwanda)、乌干达(Uganda)等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认定的产自刚果矿脉之矿物。钴(Co)不符合上述定义，不列为冲突矿产。

4.2 刚果民主共和国无冲突金属：不含矿产冲突的产品并且不直接或间接融资给刚果民主共和国或相邻国家的武装部队的矿产。

4.3 尽职调查：指企业为了识别和解决实际存在或可能存在的风险所应采取的步骤，从而防范或降低与其活动或采购决定相关的不利影响。

4.4 CCCMC (China Chamber of Commerce of Metals, Minerals & Chemicals Importers & Exporters) 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

在解决钴供应链的责任矿产上，推出了两个标准：《中国负责任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指南》，《中国对外矿业投资行业社会责任指引》。

4.5 OECD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4.6 RCI (Responsible Cobalt Initiative) 责任钴业倡议。2016年由 CCCMC 发起成立的国际组织，致力于推动钴供应链上的社会和环境风险。首批成员有：苹果公司 (Apple Inc.)、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为终端有限公司、惠普 (HP Inc.)、索尼公司 (Sony Corporation)、L&F、三星 SDI (Samsung SDI)、天津巴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RCI 列出了

三大目标： 第一，参加“倡议”的上下游企业认同《中国负责任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指南》和《经合组织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矿物尽职调查指南》，确保企业供应链政策与指南要求保持一致，逐步提高供应链透明度，提升供应链治理能力； 第二，推动与刚果（金）政府、民间组织及受影响的当地社区开展合作，采取行动和/或支持相关行动，共同应对解决钴供应链上的风险与挑战； 第三，建立共同的沟通和传播策略，将工作进展和成果有效传递给受影响的社区、矿业企业以及公众，并与其他利益相关方就工作目标和计划进行协调。

4.7 第1类风险区：即武装冲突地区，即刚果金的东部3省(东方省、北基伍省、南基伍省)和警惕周边的非洲大湖区卷入冲突的邻国卢旺达、乌干达。这几个地区矿产包括金、钽、钨、锡。 此术语源自《中国负责任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指南》和《经合组织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矿物尽职调查指南》。

4.8 第2类风险区：即非冲突地区但有童工和严重侵犯人权的地区，即刚果金西部的加丹加省（钴矿）、东开赛省（钻石）、西开赛省（钻石）；部分领导品牌自己认为其他国家的特定地区。 此术语源自《中国负责任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指南》和《经合组织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矿物尽职调查指南》。

4.9 非风险地区：即刚果金和非洲大湖区的邻国卢旺达、乌干达之外的地区。

4.10 一类风险：是与从受冲突影响及高风险地区采掘、交易、加工

及出口资源相关的助长冲突和严重侵犯人权的风险。

4.11 二类风险：是指与环境、社会及道德问题上的严重过失相关的风险。

4.12 三类风险：制裁风险

5. 职责

公司成立负责任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小组，负责整个公司矿产供应链的尽责管理，具体职责如下：

5.1 组长

5.1.1 制定公司层面负责任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的方针和政策；

5.1.2 坚决执行“合法守纪经营”的原则，实现生产经营管理和履行社会责任同时；

5.1.3 解决在高级管理层管理会议上组织讨论需解决的负责任矿产供应链问题；

5.1.4 并对供应链管小组全体成员负全面监管职责；

5.1.5 代表公司对外进行沟通和联络。

5.2 副组长

5.2.1 全面配合组长开展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相关工作；

5.2.2 在供应链管理工作中实施综合协调、进度把控、工作落实等全面管理职责；

5.2.3 组织小组成员开展对应矿产供应链风险识别、尽职调查、现场审核等相关工作；

5.2.4 根据长提出的负责任矿产供应链目标制定切实可行的年度目

标；

5.2.5 组织小组成员定期进行内部审核或接受外部审核，并向组长中实施的矿产供应链管理进行全面监督管理职责；

5.2.6 负责组织编写审核年度负责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进展报告；

5.2.7 定期对公司员工进行培训。

5.3 负责任供应链矿产专员：

5.3.1 协助副组长推进责任矿产供应商尽职调查，传达公司负责任矿产尽责管理政策给供应商并同步落实；

5.3.2 监督合格矿产供应链的运行；

5.3.3 主导供应商 CSR（企业社会责任）现场审核，对于在审核中发现的问题要持续跟进，需验证供应商的纠正及预防措施；

5.3.4 配合副组长编写年度负责任矿产供应链尽责管进展报告；

5.3.5 定期和管理风层汇报险评估的结果；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对存在风险的供应商实施风险缓解管理计划。

5.4 文控专员：

5.4.1 参与矿产供应商尽责调查和 CSR（企业社会责任）现场审核；

5.4.2 负责负责任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文件编制、编辑工作，根据实际要求不断推进文件更新换代升级，保证负责任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文件符合国际和国内准则；

5.4.3 全面协助副组长推进负责任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相关工作；

5.4.4 完成负责任矿产供应链小组组长安排的其他工作。

6. 程序

6.1 开展意识教育

6.1.1 对资材、品管部门等供应商管理责任部门开展“责任矿产”意识教育，主要包括：

6.1.1.1 是否了解有关“责任矿产”相关国际和国内标准；

6.1.1.2 有无下载这些标准并组织培训与学习；

6.1.1.3 是否将这些标准转化成公司内部执行文件；

6.1.1.4 是否有将“责任矿产”相关要求传达给供应商，并推动供应商落实执行；

6.1.1.5 公司是否具备尽职管理申明。

6.2 “五步法”尽职管理框架与步骤落实

6.2.1 步骤一：建立完善的企业风险管理体系

公司应当：

6.2.1.1 制定并落实关于来自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的矿产资源供应链的政策，并向供应商及公众进行清晰传达。这一政策应包含尽责管理所遵循的标准。

6.2.1.2 设立合适的内部管理架构，支持供应链尽责管理政策。

6.2.1.3 建立矿产资源供应链控制措施和透明度体系。

公司应就矿产的生产与贸易建立监管链或追溯体系，并将尽责管理信息传递给上游企业。鼓励与上游企业互动，并要求上游企业开展自身的尽责管理。也应鼓励上游企业从已经开展尽责管理的企业进行采购，或者与其供应商一起开展尽责管理。上游企业应建立供应

链的透明度体系，以便收集上游关键参与方的信息，如已识别的关键环节（参看 6.2.4）以及其来源国家或地区的信息。

6.2.1.4 加强与供应商的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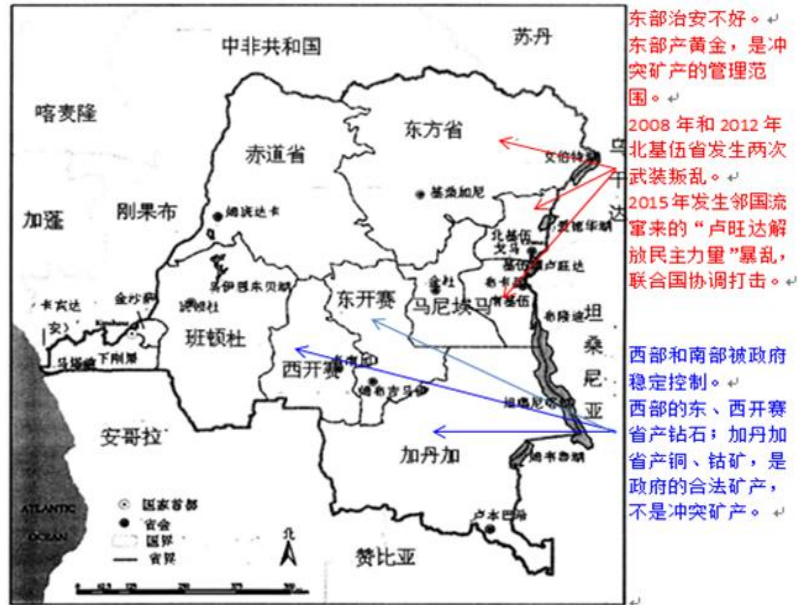
该供应链尽职管理工作指示应纳入与供应商的合约或协议，在可能的情况下，应尽量协助供应商进行能力建设，提升其尽责管理的绩效。

6.2.1.5 建立企业或行业层面的申诉机制，作为风险预警体系的一部分。

6.2.2 步骤二：供应链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公司应当：

6.2.2.1 参照图 1 “冲突矿产地区地图”及“风险评估预检查清单”收集、研究和确认监管链或追溯信息，与供应商一同识别风险，列明每层供应商名称，性质为贸易商还是加工商，供应商地点包括采矿地点、加工地点、运输路线；看地点是不是在第 1 类风险地区、第 2 类风险地区，非第 1 类非第 2 类地区如中国，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只有钴，如果从刚果金的加丹加省就是第 2 类风险地区；



第 1 类风险地区为武装冲突地区包括刚果金的东方省、北基伍省、南基伍省（金矿）；警惕周边的非洲五大湖地区的卷入冲突的邻国卢旺达

第 2 类风险地区：为童工或严重侵犯人权，包括刚果金的加丹加省（钴、铜矿）。

6.2.2.2 公司一旦发现在供应链或采购过程中存在以下一类、二类、三类定义的风险，就应开展强化的尽责管理，进行深入的风险评估和管理实践。

一类风险：与从受冲突影响及高风险地区采掘、交易、加工及出口资源相关的助长冲突和严重侵犯人权的风险：

- 1) 助长、获利于、协助、便利、采购或接触任何助长、获利于、协助或便利下列严重侵犯行为的实体的风险
 - (1) 任何形式的酷刑、残暴、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 (2) 任何形式的“强迫或强制劳动”，即以惩罚相威胁，在他人非自愿的情况下迫使其从事一切劳动或服务；

- (3) 最恶劣形式的童工；
 - (4) 其他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爲，包括但不限于：普遍的性暴力行爲，纵容他人侵犯人权（从他人的侵犯人权行爲中受益或疑似从中受益，容忍或疑似容忍他人侵犯人权）；
 - (5) 战争罪、反人类罪、种族灭绝罪或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爲；
- 2) 来自于向非政府武装组织提供直接或间接支持或进行采购的风险，或来自于与任何向非政府武装组织提供直接或间接支持或进行采购方接触的风险。
- (1) 通过矿产资源的开采、运输、贸易、加工或出口的方式为非政府武装团体、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提供“直接或间接支持”，包括向以下行为的关联方购买矿产资源、支付费用，或以其他方式为其提供后勤援助或设备。
 - i. 非法控制矿区，或以其他方式对运输路线、矿产资源交易地、以及供应链上游行为主体进行控制；
 - ii. 在矿区入口、通往矿区的沿线或矿产资源交易地非法征税、勒索钱财或自然资源；
 - iii. 对中间商、出口企业或国际贸易者非法征税或勒索钱财；
- 3) 与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有关的风险
- (1) 来自于向存在下列中行为的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提供直接或间接支持或进行采购的风险，或来自于与任何向存在下列中行为的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提供直接或间接支持或进行采购方接

触的风险。

- i. 非法控制矿区、运输路线和/或供应链上游行为主体；
 - ii. 在矿区入口、通往矿区的沿线或矿产资源交易地非法征税、勒索钱财或自然资源；
 - iii. 非法勒索中间商、出口公司或者不尊重法治和人权的国际贸易商，或者因忽视矿工利益、设备设施、矿址或运输路线安全导致合法的开采和贸易遭受干扰；
- (2) 未能确保安全武装团体的活动遵循国际认可的标准（私人武装团体则应遵循指导文件，尤其是未采纳筛选策略，未能确保曾严重侵犯过人权个人或安全武装团体不被雇佣）。
- 4) 助长严重过失的风险，包括企业或其任何商业关系直接或间接参与的下列行为。
- (1) 直接或间接提供、给予、承诺或索要贿赂或其他不正当利益，为了掩盖或伪造矿产资源原产地，虚报开采、贸易、处理、运输、出口等活动应向政府缴纳的税收、费用和特许开采费而行贿，或未遵守相关反腐败国际标准与公约；
 - (2) 发生因开采、贸易、处理、运输或出口在矿区入口、运输路线沿线、或上游供应商矿产资源交易地进行非法征税或勒索而得的矿产资源所引起或与之相关的洗钱活动；
 - (3) 偷漏或虚报与受冲突影响及高风险区域矿产资源开采、贸易、出口相关的税收、费用和特许费，以及未依照国际认可的相关透明倡议中规定的各项原则对此类支付进行披露。

二类风险：与环境、社会及道德问题上的严重过失相关的风险

1) 助长、采购或接触任何严重过失者的风险。

- (1) 违反中国和东道国的法律法规或行业最低标准；
- (2) 雇佣低于东道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工作年龄的儿童；如果东道国没有关于最低工作年龄的相关法律法规，雇佣低于 16 周岁的儿童；
- (3) 不尊重年轻雇工的权益（指任何达到法律限定最低工龄但未达到 18 周岁的工人）；
- (4) 在未获得当地人和土著人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土地上开采资源，包括未获得土地持有法定所有权、租赁权、特许权或许可证的开采商的同意；
- (5) 从不尊重、不保护当地人和土著人文化和遗产，或损害当地人传统文化的采矿作业中开采或采购资源；
- (6) 开采者对于其开采资源的土地并不具有合法所有权、租赁权、特许权或许可证；或该土地属于非法获得或违反国内法律；或当地人对于土地拥有先已存在的合法权利，包括那些在习惯、传统或集体土地所有权下的权利；或开采区的居民非自愿移民；
- (7) 给周围土壤、空气和水的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严重违反国际和国内相关法律法规，包括制造、交易、使用因对生物体高毒性、环境持久性、或潜在的不可逆生态影响而受到国际禁令的化学品与危险物质，或进行砷和汞的排放；

(8) 未开展彻底的环境影响评价，未能最大程度减少废物产生和有害气体排放，未能永久关闭矿山并对矿址进行修复，未能对进行资源保护与废物回收利用，未能实施环境风险管理，未能保护生物多样性，未努力持续改进环境绩效管理。以上的失职行为使得环境和生态所受影响无法得到避免或最大限度地降低，无法有效补偿在采矿生命周期中对环境管理和生态足迹造成的残余影响的情况下。应先力求避免或最大限度地降低经营活动对环境和生态造成的不利影响。在所有努力均无效的情况下才应使用补偿这种终极手段；

(9) 在世界遗产地（WHS）或法定保护区开采或采购资源，或在世界遗产地或法定保护区的缓冲区内采矿，或开采后的资源运输经过世界遗产地或法定保护区，由此对这些遗产的突出普遍价值构成威胁；

(10) 未根据需要，以合理、有意义的方式定期、及时地向利益相关方报告重大影响，披露道德、社会和环境绩效。包括未能向利益相关方全面阐述其对道德、环境与社会事务政策、风险和结果方面的看法，未能积极征求、尊重和回应利益相关方反馈和期待，包括来自非政府组织（NGO）和当地社区的反馈和期待；

(11) 未采取积极措施遵循《责任指引》中所规定的所有第一类风险和上述风险之外的其他原则。

三类风险：制裁风险

1) 受到下游行为者和政府的制裁

上游企业和相关的收益人在下游行为者和政府的制裁名单中。收集相关上游企业及相关收益人的信息，收集下游行为者和政府的制裁名单，进行审查，纳入风险管理。

上游企业应当：

- i. 进行现场风险评估，可采取单独或合作的方式收集能判断生产、管理和交易性质的信息。
- ii. 对回收的资源进行基于风险的评估，以确定原材料是否通过回收方式掩盖了来源地。

下游企业应当：

分析供应链中上游关键参与者及其他已识别的关键环节是否开展了尽责管理（例如，任何可获得的审核信息、公开的政策和报告），以此来评估风险。对于特别复杂的加工产品，一旦下游企业发现难以从直接供货商那里识别上游参与者，则可考虑与上游关键参与者在个别或行业层面进行接触，鼓励他们开展尽职管理并参与审核。

6.2.3 步骤三：针对已经识别的风险制定并实施应对策略

公司应当：

- a) 立即按步骤二对供应链中的上游企业进行风险评估。
- b) 向公司管理层报告供应链风险评估的结果。
- c) 设计并实施风险管理计划。识别到风险后，可用以

下方式降低供应商的风险：

- i. 在降低风险的过程中继续交易；
- ii. 在降低风险的过程中暂时中止交易；
- iii. 如果降低风险的努力失败，或无法降低风险，
或风险无法接受，终止和供应商的关系。

d) 针对风险缓解与供应链上游企业进行磋商

- i. 公司与上游公司组建风险缓解小组；
- ii. 风险缓解小组针对风险问题进行系统分析；
- iii 分析出问题出现的原因制定出具体的措施；
 - iii. 根据具体的措施进行风险缓解，在风险缓解的过程中保持沟通的顺畅，随时了解风险缓解的具体进度。

e) 监测和追踪降低风险措施的绩效，保存好风险降低过程中与供应商或利益相关方的沟通记录，并向公司管理层汇报。

f) 对需要降低的风险进行补充评估；补充评估也可在现实情况发生变化后进行。

6.2.4 步骤四：对供应链中已识别的关键环节开展独立第三方评估与审核

公司应当：

a) 开展第三方独立审核。独立第三方可以是客户审核、公司自身或客户委托的第三方独立审核，典型如 TUV, SGS, RCS Global 等公司的审核；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内审，可以融合在 OHSAS18000 和 ISO14000 体系审核中；针对内外部审核发现的不符合项及时制定纠

正预防措施，并督促跟进整改完成，相关审核结果报告由尽责管理小组负责保存。

b) 供应链中已被识别为关键环节的企业，其尽责管理实践应接受独立第三方审核。当期望通过对其供应链进行完整和清晰的风险评估而认定关键环节时，应当考虑行业中及特定资源的关键环节。

6.2.5 步骤五：对供应链风险管理过程和结果进行报告

公司应当：公开报告供应链尽责管理的政策与实践，包括已识别的风险和针对降低风险已采取的措施。将供应链尽责管理的信息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或年度总结报告。